

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, 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)及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(皖政务办秘〔2024〕2 号)要求, 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: 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 (<http://www.huainan.gov.cn/>)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 请与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 淮南市山南新区民裕东街 89 号, 电话: 0554-2683107, 邮编: 232000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, 我局在市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的指导下, 认真贯彻落实《淮南市 2023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》, 进一步巩固政

务公开成果、规范公开内容、突出公开重点、丰富公开形式，有力促进各项中心工作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一是及时发布施政信息。围绕动态信息、重大决策及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热点信息，落实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，完善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，做到“依法公开、全面公开、主动公开”，全年共发布信息 490 余条。二是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充分研判社会热点，及时准确公开涉粮信息，积极回应群众诉求。如在收购期间，及时公布收购库点和价格信息，方便卖粮农户售卖粮食，全年回应公众关注热点和重大舆情 70 余次。三是发挥政府网站“窗口”作用，搭建政民互动平台。利用网站开设的“局长信箱”栏目，及时解答群众咨询。在政务公开栏目中公开政策法规等规范性文件，并请单位主要领导、专家进行解读，加深群众对政策法规的理解，增进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支持与认同。全年共发布政策解读 15 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深化依申请公开工作，统一依申请公开答复格式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。2023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加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，对涉及个人隐私、错敏词、暗链、无效的信息进行清理，严格落实网上信息发布“三审”等规章制度。进一步优化行政规范性文件“立改废”工作，2023 年制发行政规范

性文件 2 件，废止 4 件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共 16 件，相关工作及时向市司法局备案并进行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网站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内容，做到公开与更新同步进行。按照市公开办安排部署，优化信息公开栏目设置。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分类发布，方便管理与检索。我局无政务新媒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把政务公开纳入每周五政治业务学习内容，学习有关规章制度并开展业务培训。在每月召开的局长办公会议上及时调度政务公开重点任务。针对省、市测评反馈的问题清单，第一时间明确责任科室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。进一步完善社会评议制度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整改。强化责任追究，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每周五机关政治业务培训内容。政务信息报送和公开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范畴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4	1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政务公开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：一是政务公开队伍不强，业务科室对公开工作了解不深；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；、下一步，我局将针对上述不足，加强学习培训，补差补缺，努力打造更加完善、高效、便民的政务服务平台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。我局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